

#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文件

高区财社〔2023〕15号

## 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高昌区民政局:

为支持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吐市财社〔2023〕23号)文件精神,结合困难群众数量、财政分担比例、工作绩效等因素,现拨付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113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纳入特困人员救

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项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按实际支出内容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项级科目（可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对自治区财政厅下达项级科目按实际进行调整），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二、此次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过程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区县收到文件后 3 日内将有关直达资金分配到相关单位，并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标识。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自治区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三、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进行跟踪监控，

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四、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7〕160号）和《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21〕156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全面落实社会化打卡发放工作要求，加强监督检查，加大结转结余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五、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  
2023年6月15



---

抄送：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财政内控监督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

2023年6月15日印发

---

##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分配表

单位：万元

| 区县  | 全年下达各区县补助资金 | 提前下达2023年补助资金 | 此次下达 |
|-----|-------------|---------------|------|
| 高昌区 | 3790        | 3903          | -113 |